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四川新天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杰”或“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新天杰；证券代码：834884。

通过与新天杰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新天杰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新天杰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新天杰基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本公司同意承接新天杰主办券商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新天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新天杰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8 年 11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新天杰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签署协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新天杰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